

标底公示表

工程名称	李朗路（平南铁路—富安东路）市政工程 (K1+160~K1+692.147)
审定造价	5258.622352 万元
下浮率	11.65%
下浮前标底	5258.622352 万元
下浮后标底	4727.484592 万元
安全文明措施费	261.814626 万元
截标时间(经窗口确定)	年 月 日
经办人签名	
备注（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它内容）：不可竞争性费用为人民币 699.499952 万元，其中：安全文明措施费为人民币 261.814626 万元（不含规费和税金），暂列金额 241.046851 万元，土方弃置费为人民币 196.638475 万元。	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 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	

说明：1、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，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办文窗口；

2、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。

3、财政资金投资项目需为审计中心审定标底，非财政资金需为造价站审定标底。

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

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: